

2025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与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2025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本合同”指双方签署的此合同，包括其正文部分、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后续确认的有关法律文件。

2.“服务”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以“2025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3.“服务成果”：系指合同附件 1《服务清单》中由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交付给甲方的任何作为相关服务执行成果的有形或无形客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甲方交付并归甲方所有的实物或资料及其知识产权。

4.“交付”指由乙方依据合同附件 1《服务清单》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

5.“服务商”指提供直接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法人单位。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服务，服务内容与次数详见合同附件 1《服务清单》。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履行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义务

4.1.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履行合同及附件的各项承诺，保证采购的服务质量。

4.1.2 乙方应履行承诺，配置必要的人员及软、硬件，保证合同有效实施。

4.1.3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将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规定的功能要求不断调整改进，以达到优化目的。

4.1.4 为了在本合同履行中及时地沟通和配合，乙方指定其项目经理 张芑芑、110101198201120513（姓名、身份证号）作为乙方的接口人，服务期内双方原则上不应变更接口人，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4.1.5 对于在合同执行中需要甲方确认、核准或配合的事项，乙方可向甲方接口人请示，甲方接口人可以代表甲方直接处理。

4.2 甲方义务

4.2.1 本项目合同执行监控权属甲方。

4.2.2 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接口人，合同期内甲方接口人有权随时采用各种方式对合同实施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控。

4.2.3 当乙方人员提供驻场、现场服务时，甲方应据实为乙方服务人员进入甲方的办公场所提供便利。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开设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网络和系统访问权限。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内容和方法

乙方完成相应的工作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服务期内，甲方或其指定接收人应检查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是否与本合同文件相符，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服务 5 日内填写附件 2《验收报告》并签字，将原件返回乙方。如甲方对服务的数量、内容、质量有任何异议，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的异议属实的，乙方应及时对服务内容进行核实或采取对应措施直至通过验收。因甲方原因未能进行验收的，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

(a) 首款：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伍拾（50%）作为首付款，¥6976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元】。

(b)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阶段性服务总结报告与付款申请单，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肆拾（40%），¥55812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元】。

(c) 终验付款：服务期满一年，且甲方在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完成后，且通过终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拾（10%）尾款，¥1395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元】。

6.2 发票：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后，开具等额的普通发票（含税总价格）。

6.3 费用：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质量与技术支持

7.1 乙方服务质量保证

7.1.1 乙方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本地化专属服务团队，满足 5*8、7*24 小时的需求服务类型，服务团队人员均为乙方单位正式员工，在服务期间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

7.1.2 服务工作中所使用的专业设备、工具、耗材是经正当渠道取得的合法、正版产品；

7.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服务应根据服务的性质在现场提供并提交服务成果的方式履行。

7.2 乙方技术支持

7.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的软硬件免费质保和维护，同时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服务保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需求能够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响应。

7.2.2 乙方在重大活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两会”、重要节假日等），提供全年不少于 45 天 7*24 小时的现场保障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并解决全部政务网络安全事件。

7.2.3 乙方将针对不同培训对象设计合理的培训方案，包括针对机关人员、系统管理员等用户群提供不同类型的培训，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材料、培训计划安排等。

第八条 责任限制

8.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延误理由。甲方如同意延期，可据实延长交付时间。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从相应的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扣相应违约项目当期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如延误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并追缴已支付资金。

8.3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及/或其它法律责任：

8.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的服务交付、服务验收等依赖于特定的运行环境或技术数据，如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或运行环境无法满足服务需要，导致乙方服务交付、验收等无法按期进行的；

8.3.2 甲方操作、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用户信息泄露或丢失、信息系统故障、经济利益损失等；

8.3.3 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或改动服务所引致的损害；

8.3.4 如有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在依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其数据前未获取其授权同意的，甲方应负责解决该纠纷，并使乙方免于担责。如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8.3.5 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意见、结论、劝告或建议均属于顾问和咨询性质，甲方应自行决定是否以及如何使用，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后果。

第九条 隐私保护

9.1 为最终实现各项服务工作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加强对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双方承认并认可：甲方作为数据控制者，乙方为代表甲方进行用户信息处理活动的数据处理者。乙方保证遵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收集、处理用户信息。

9.2 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有或控制的以下用户信息进行处理：

(1) 数据：为支持日常业务开展所使用的相关系统、软件、操作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信息、软件路径、文件信息、URL 网址、网址主机名、网址 MD5 值；

(2) 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

识别特定人员身份或者反映特定人员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浏览记录、网络操作日志、文件夹内容。

9.3 双方同意,乙方仅基于甲方委托的以下目的范围进行用户信息收集、处理活动:

(1) 实现本合同的基本服务内容;

(2) 改善乙方服务质量,包括用户体验改进计划,以及乙方为解决甲方及其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反馈的服务问题;

(3) 提供安全保障,进行身份验证、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等安全操作。

9.4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提及的用户信息的收集、处理活动,已获取相关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已经以合理方式向信息主体通知本合同所规定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且取得其授权同意。此“授权同意”可表现为信息主体对甲方向其告知的情形的同意,并向甲方出具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授权文件。

9.5 双方同意,应共同承担以下数据保护义务:

(1) 在其网站上以易于访问的形式提供其隐私政策,该隐私政策应可通过满足适用法律所要求的透明公开的链接形式访问。

(2) 采取适当的组织和技术措施,以此保障双方信息安全。

(3) 保持完整的数据处理的日志记录。

(4) 若一方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真诚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或补救安全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5) 双方安排专人作为联系人,以方便平时沟通与用户信息处理相关的情况及问题。

9.6 甲方同意，如果乙方有正当理由认为甲方关于数据处理活动的书面要求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要求并通知甲方。

9.7 乙方同意，除适用法律规定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对委托处理的用户信息的保存和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为实现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

9.8 乙方承诺，其依据上述约定目的收集、处理的用户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或将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0.2 乙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甲方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0.3 甲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甲方不得自行使用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时获得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0.4 甲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双方确定：

1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及其数据、软件、设计等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为执行本合同所购买或代购的合法版权和相关知识产权，其使用权或所有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之中或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

任何方式使用、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以及与数据库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11.1.2 由于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甲方的权利被侵害，由乙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11.2 知识产权纠纷

11.2.1 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运行或以任何介质传播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的数据，乙方都应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和知识产权的指控。

11.2.2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3 如果由于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11.2.4 甲方因处理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由乙方负担。

11.2.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乙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乙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12.1.1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12.1.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合同其他方；

(2)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履行中止超过九十（90）日，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13.2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服务逾期通过验收，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第十（10）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五（5%）。

13.3 如甲方逾期付款，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第十（10）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五（5%）。

13.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泄露或丢失、信息系统故障、经济利益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维权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法律适用：本合同按中国法律解释，受中国法律管辖。

14.2 友好协商：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相关争议、纠纷或者索赔（统称为“争议”），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4.3 诉讼：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15.2 不放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5.3 可分割性：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15.4 全部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合同，并且取代此前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协商或合同。

15.5 修订：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需以双方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

15.6 生效日期：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5.7 副本：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验收报告》

以上是本合同正文部分，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邮编	100054	
	电 话	010-83976242	传真	010-8397624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10060149018800009370			
乙方	单位名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一号楼二层	邮编	/	
	电 话	010-62972893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帐 号	110902261210404	行号	308100005176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2025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1	网络边界安全服务	3370000	1	3370000
2	安全审计服务	937000	1	937000
3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互联网网站云监测服务	218000	1	218000
4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网站安全防护服务	740000	1	740000
5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互联网众测服务	600000	1	600000
6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热点事件预警服务	119000	1	119000
7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关联分析规则优化服务	350000	1	350000
8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实战化攻防演练服务	604000	1	604000
9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安全事件全流程监测响应服务 (1) 日志数据接入及分析服务	1060000	1	1060000
10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安全事件全流程监测响应服务 (2) 流量威胁监测分析服务	1310000	1	1310000
11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安全事件全流程监测响应服务 (3) 安全事件闭环处置跟踪服务	1368000	1	1368000
12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安全事件全流程监测响应服务 (4) 安全事件分析研判服务	1641000	1	1641000
13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安全事件全流程监测响应服务 (5) 安全事件溯源分析服务	288000	1	288000
14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安全事件全流程监测响应服务 (6)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服务内容	547000	1	547000
15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API 安全检测服务	469000	1	469000
16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敏感数据分类分级服务	332000	1	332000

附件 2：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针对_____项目全部产品/服务验收情况如下：

是否涉及硬件产品 ☐是 ☐否

是否涉及软件产品 ☐是 ☐否

是否涉及服务 ☐是 ☐否

硬件产品验收内容：

设备加电测试：安装后，加电自检，检查设备☐是/☐否能正常工作；

设备安装调试：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备调试工作☐是/☐否完成；

设备附件移交：☐是/☐否☐不涉及完成；

软件产品验收内容：

软件安装调试：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工作☐是/☐否完成；

软件资料移交：☐是/☐否☐不涉及完成；

服务验收内容：

咨询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是/☐否☐不涉及完成；

开发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是/☐否☐不涉及完成；

驻场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 是/ ☐ 否 ☐ 不涉及完成；	
其他验收内容： _____ ☐ 是/ ☐ 否完成；	
项目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 同意 / ☐ 不同意 验收。	
验收备忘：	
甲方验收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验收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注意：文档一式四份（甲方单位、乙方公司留存）

甲方验收代表签字盖章可由合同中的甲方或合同最终用户签字且加盖印章。